

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1. 总则	12
2. 比选文件	14
4. 比选申请	16
5. 比选会	16
6. 评审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17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1. 评审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审程序	28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比选申请情况一览表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47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已被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实施，比选人为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竞争性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地点：重庆市

2.2 项目规模及内容：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及沙坪坝区，工程线路起于两江影视城站，终点为曾家站，线路全长约 72km，设 25 座车站，设铜锣山停车场 1 座、九曲河停车场 1 座、张家湾车辆段 1 座，项目总投资 482.4 亿元。

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分两期建设，其中：15 号线一期工程起点为九曲河东站，终点为两江影视城站，线路全长 38.7km，设 14 座车站、2 座停车场（铜锣山停车场、九曲河停车场）、2 个主变电站（其中 1 个与铜锣山停车场合建），1 个控制中心（与九曲河停车场合建）。15 号线二期工程起点为曾家站，终点为九曲河东站（不含），线路全长 33.0km，设 11 座车站、1 座车辆段（张家湾车辆段）、1 个主变电站（与张家湾车辆段合建）。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约 205 万元。

2.3 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2.4 比选范围：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15 号线二期工程环保验收调查，含车站、区间（含中间风井）、场段、出入场线、出入段线、主变电站及供电路由、城轨快线控制中心及工程占地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进行现场踏勘，收集验收工作所需相关资料。

（2）负责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工作，具体内容包括：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监测工作中的协调配合。

（3）负责开展公众意见调查。

（4）负责完成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编制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对竣工环保验收成果报告的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负责其解释工作。

（5）负责相关材料的准备、汇报及环保验收会议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保证专家审查顺利进行。

（6）负责编制工程初期运营前环境保护工程验收情况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7) 提交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文件，包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其他情况说明、验收意见、监测报告等文件，协助比选人完成公示，并完成全国环保信息平台备案填报。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3.1.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1.2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的业绩条件：

比选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独立承担并完成过 1 项城市轨道交通（或铁路或公路）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或环境影响评价或环评评估）业绩。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比选申请人须在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railway.com/>）下载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答疑等比选有关资料及相关事宜均在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官网获取。不管获取与否都视为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比选地点：两江新区昆仑大道 56 号重庆龙头寺旅游集散中心九楼一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拒收。

6.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梧桐路 6 号交通开投大厦（20F）

联系人：任老师

电 话：023-86861938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五简路 2 号重咨大厦 A 栋 1805 室

联系人：汪渝涛、陈莹莹

电 话：023-67707973、6770859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名称：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20F） 联系人：任老师 电话：023-86861938
1.1.3	比选代理机构	名称：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栋1805室 联系人：汪渝涛、陈莹莹 电话：023-67707973、67708598
1.1.4	项目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重庆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p>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15号线二期工程环保验收调查，含车站、区间（含中间风井）、场段、出入场线、出入段线、主变电站及供电路由、城轨快线控制中心及工程占地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进行现场踏勘，收集验收工作所需相关资料。</p> <p>（2）负责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工作，具体内容包括：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监测工作中的协调配合。</p> <p>（3）负责开展公众意见调查。</p> <p>（4）负责完成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编制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对竣工环保验收成果报告的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负责其解释工作。</p> <p>（5）负责相关材料的准备、汇报及环保验收会议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保证专家审查顺利进行。</p> <p>（6）负责编制工程初期运营前环境保护工程验收情况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p> <p>（7）提交本项目验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文件，包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其他情况说明、验收意见、监测报告等文件，协助甲方完成公示，并完成全国环保信息平台备案填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1.3.3	质量要求	<p>(一) 满足国家、行业及重庆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满足项目相关要求。</p> <p>(二) 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应完整可靠、分析全面、论证充分、附件齐全，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要求，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p> <p>(三) 应按照比选人《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其他必要的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和移交。</p>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p> <p>(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p>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p> <p>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p> <p>(2)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或禁止从业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p> <p>(3)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p> <p>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承诺。</p> <p>3. 业绩要求</p> <p>比选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独立承担并完成过 1 项城市轨道交通（或铁路或公路）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或环境影响评价或环评评估）业绩。</p> <p>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双方签章页）。</p> <p>注 1：竣工环保验收业绩以环保验收时间为准，还须提供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关键页（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验收时间、验收意见、盖章页）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p> <p>注 2：环境影响评价业绩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还须提供该业绩对应的报告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p> <p>注 3：环评评估业绩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还须提供该业绩对应的评估报告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p> <p>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提供业主证明。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无效。</p> <p>4. 财务要求</p> <p>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p> <p>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5. 其他要求</p> <p>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5.1.1 项目负责人 1 人，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应具备环境（或环保）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5.1.2 项目负责人业绩</p> <p>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完成过 1 项城市轨道交通（或铁路或公路）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或环境影响评价或环评评估）业绩并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服务内容、双方签章页）。</p> <p>注 1：竣工环保验收业绩以环保验收时间为准，还须提供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关键页（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验收时间、验收意见、盖章页）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p> <p>注 2：环境影响评价业绩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时间为准，还须提供该业绩对应的报告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p> <p>注 3：环评评估业绩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还须提供该业绩对应的评估报告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p> <p>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提供业主证明。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2 其他技术人员要求</p> <p>拟派本项目的专业工程师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环境（或环保）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数量不少于5人。若实施过程中人员数量和能力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增加或更换本服务人员。</p> <p>注：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有效的拟派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以及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5.3 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p> <p>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比选申请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p> <p>特别说明：</p> <p>（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p> <p>（2）比选申请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p> <p>（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p> <p>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p> <p>②拟派人员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拟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在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p> <p>注：1. 以上1-5项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承诺均需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得违法转包、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比选申请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否则，比选评审小组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补遗等材料。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发送至比选人提供的邮箱（921778303@qq.com）。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通知比选人，则视为比选申请人已全面认可比选文件及相关文件等内容。
2.2.2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3.1	比选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比选申请人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比选申请报价	<p>1. 报价方式： 比选申请报价为固定总价，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固定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报价保留小数点位数的要求仅为方便评审使用，不作为否决比选申请条件。</p> <p>2.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和分项报价最高限价，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2050000 元。其中：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竣工环保验收费用最高限价为 1170000 元，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二期竣工环保验收费用最高限价 880000 元。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最高限价，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p> <p>3.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与分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均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2) 比选申请人填报的费用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为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及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所需开展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野外作业费、报告编制费、聘请专家费、调查研究费、分析论证费、会务费、咨询费、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所有费用等。比选申请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工程建设周期等因素进行自主合理报价。</p>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截止日起 90日历天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p>1. 比选申请保证金：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p> <p>2. 比选申请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支票或电汇。</p> <p>（1）比选申请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比选申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比选申请保证金账户，否则，比选申请保证金无效。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p> <p>若比选截止时间延期，则比选申请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比选截止时间保持一致。</p> <p>（2）比选申请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账户名：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010104003412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p> <p>（3）比选申请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可简写。</p> <p>（4）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p> <p>（5）比选过程中由评审小组根据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相关资料核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p> <p>注：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比选申请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p> <p>3. 比选申请保证金退还：</p> <p>（1）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以外的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p> <p>（2）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选人签订合同。比选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选申请方案	
3.7.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7.5	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逐页编制页码，并编制目录。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 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在“比选申请文件”袋（格式自拟）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比选申请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2.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 4.1.2 标记，该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_ 项目名称：_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在 <u>2016年6月30日14时30分</u> （规定的比选时间）前不得开启 （注：采用 A4 白纸打印后粘贴在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封套上）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两江新区昆仑大道 56 号重庆龙头寺旅游集散中心九楼一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5.1	比选申请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地点：两江新区昆仑大道 56 号 重庆龙头寺旅游集散中心九楼一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p> <p>5. 展示比选申请保证金缴款情况,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比选申请保证金的, 当场退还其比选申请文件。</p> <p>6. 密封情况检查: 比选申请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本须知4. 1. 1的规定密封, 如发现比选申请文件没按本表4. 1. 1的规定密封, 则当众原封退还。</p> <p>7.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顺序: 随机开启;</p> <p>8.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 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p> <p>9.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p> <p>10. 开标结束。</p>
6. 1. 1	比选评审小组的组建	由比选人按规定组建。
7. 1	是否授权比选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
7. 3. 1	履约担保	<p>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p> <p>2、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p> <p>(1)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如为银行保函的, 须是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具体要求: 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 其信用资质、爱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乙方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 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 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 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u>乙方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2)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选合同金额的 10%;</p> <p>(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u>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递交, 并经比选人审核通过后, 方可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中选人超过甲方要求日期 5 个工作日仍未提交足额履约担保的, 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并同时追究中选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u></p> <p>(4) 履约担保的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p> <p>(5)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见专用合同条款。</p>
8. 1	重新比选的情形	<p>1.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 1(1)执行(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p> <p>2.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 1(2)执行;</p> <p>3.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 1(3)执行(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p> <p>4.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 1(4)执行。</p>
8. 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 比选申请人仍然不满 3 个的, 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 应当确定中选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在代理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时，由中选人一次性支付。比选申请人应将此费用纳入比选申请报价，但不单列。具体下浮比例如下：</p> <p>(1) 中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代理服务费不下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8 436 1305 62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服务招标类型以中选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作对应下浮后收取。不足 2 万元按 2 万元计取。</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同一标段中比选申请，否则各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7)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比选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比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14)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比选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申请预备会后，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选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比

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部分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比选人要求
-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邮箱（921778303@qq.com）方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2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3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 天前，比选人可以修改比选文件。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 (六) 近年类似项目
-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八) 承诺
- (九) 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 比选申请报价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项。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应附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6.2 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選人所递交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比选评审小组认为中選人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申请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6.3 比选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部分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执行。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名、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会

5.1 比选会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比选会程序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比选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比选人按规定组建的比选评审小组负责。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比选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申请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竞争性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比选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比选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比选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中选申请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 (2) 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 (3) 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后部分比选申请被否决，因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比选申请人仍然不满 3 个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确定中选候选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竞争性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比选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比选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比选是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比选申请文件澄清通知

比选申请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比选评审小组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比选评审小组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比选申请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比选评审小组：

比选申请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价：_____元。

中选范围：_____。

服务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天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比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选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选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选人名称）于_____（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确定_____（中选人名称）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比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审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提供业绩数量由高到低排名原则确定。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比选申请截止日 比选申请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函签名盖章	比选申请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委托代理人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2.1.3		比选申请总报价	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申请报价最高限价。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数值填报。
		比选申请内容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比选申请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报价清单(如有)	各比选申请人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或等于对应最高限价，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比选申请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 3. 评审程序第 3.1.3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五章“比选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本次比选不得有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u>20</u> 分； 2. 商务部分 <u>30</u> 分； 3. 比选申请总报价 <u>50</u>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比选申请总报价的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审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2.2.3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比选申请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比选申请总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1)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评分(A)标准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总体评审标准	比选评审小组按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比选评审小组可选择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或其他方式进行评分，技术方案部分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为 5 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审小组成员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审小组成员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比选申请人技术方案得分。 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竣工环保验收思路(6分)	6分 评审要点:对本项目涉及的环保验收有关规范、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及各阶段环保验收工作理解透彻,总体环保验收思路清晰;优得5分-6分,良得3分-5分(不含),一般得2分-3分(不含),差得0分-2分(不含)。未提供不得分。
		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总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5分)	5分 评审要点:保证措施较好,进度计划合理周祥,确保能较好完成任务;优得4分-5分,良得3分-4分(不含),一般得2分-3分(不含),差得0分-2分(不含)。未提供不得分。
		提交成果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分)	6分 评审要点:能确保本项目涉及的竣工环保验收成果满足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验收要求,内容完整、准确;优得5分-6分,良得3分-5分(不含),一般得2分-3分(不含),差得0分-2分(不含)。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3分)	3分 评审要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优得2分-3分,良得1分-2分(不含),一般得0.5分-1分(不含),差得0分-0.5分(不含)。未提供不得分。
2.2.4 (2)	商务部分评分(B)标准	企业业绩(18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资格要求业绩得6分,本项最高满分18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相关要求提供。
		人员要求(12)	1.项目负责人 (1)资质要求: 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比选申请人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2)业绩要求: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资格要求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相关要求提供。 2.其他技术人员 (1)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具有环境(或环保)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比选申请人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和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注2:同时满足以上(1)和(2)项要求的人员可累计得分。
2.2.4 (4)	比选申请	比选申请总报价得分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得本附表

	总报价评分(C)标准	<p>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u>50</u> 分。在此基础上，比选申请总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u>0.25</u> 分，每减少 1%扣 <u>0.15</u> 分，扣完为止。</p> <p>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p>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p> <p>比选申请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	评审程序	<p>1. 按本章评审办法第 3.1 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比选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的比选申请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p>2. 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p> <p>3. 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p> <p>4. 评选过程中，有部分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 3 个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比选评审小组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p> <p>5. 经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计算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 2.2.4（3）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评分。</p> <p>6. 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比选申请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p>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3.4.1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中选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比选申请总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比选申请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比选申请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比选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1)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本次比选申请有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以及其他违反比选申请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 拒绝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或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采用清单报价的，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与清单合计报价不一致的，均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比选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申请总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评审小组按综合评估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比选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比选申请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否则，比选评审小组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A-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A-3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A-4 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A-5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形式评审	A-6 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A-7 比选申请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A-8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A-9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A-10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A-11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p>A-12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p>
<p>响应性评审</p>		<p>A-14 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申请报价最高限价。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必须与依据固定费率（或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采用清单报价的，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必须与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一致。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p>
		<p>A-15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p>
		<p>A-16 比选申请内容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p>
		<p>A-17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p>
		<p>A-18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p>
		<p>A-19 比选申请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p>
		<p>A-20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的规定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p>
		<p>A-21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p>
		<p>A-22 符合第五章“比选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本次比选不得有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p>
		<p>A-23 各比选申请人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高于或等于对应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p>
	<p>A-24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1.3 项规定执行，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p>	

其他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工作质量，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市。

1.3 项目情况：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及沙坪坝区，工程线路起于两江影视城站，终点为曾家站，线路全长约 72km，设 25 座车站，设铜锣山停车场 1 座、九曲河停车场 1 座、张家湾车辆段 1 座，项目总投资 482.4 亿元。

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分两期建设，其中：15 号线一期工程起点为九曲河东站，终点为两江影视城站，线路全长 38.7km，设 14 座车站、2 座停车场（铜锣山停车场、九曲河停车场）、2 个主变电站（其中 1 个与铜锣山停车场合建），1 个控制中心（与九曲河停车场合建）。15 号线二期工程起点为曾家站，终点为九曲河东站（不含），线路全长 33.0km，设 11 座车站、1 座车辆段（张家湾车辆段）、1 个主变电站（与张家湾车辆段合建）。

第二条 工作内容、服务周期及质量要求

2.1 工作内容

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15 号线二期工程环保验收调查，含车站、区间（含中间风井）、场段、出入场线、出入段线、主变电站及供电路由、城轨快线控制中心及工程占地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进行现场踏勘，收集验收工作所需相关资料。

（2）负责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工作，具体内容包括：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监测工作中的协调配合。

（3）负责开展公众意见调查。

（4）负责完成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编制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对竣工环保验收成

果报告的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负责其解释工作。

(5) 负责相关材料的准备、汇报及环保验收会议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保证专家审查顺利进行。

(6) 负责编制工程初期运营前环境保护工程验收情况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7) 提交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文件，包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其他情况说明、验收意见、监测报告等文件，协助甲方完成公示，并完成全国环保信息平台备案填报。

2.2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2.3 质量要求：

(一) 满足国家、行业及重庆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满足项目相关要求。

(二) 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应完整可靠、分析全面、论证充分、附件齐全，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要求，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三) 应按照甲方《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其他必要的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和移交。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根据乙方工作开展需要，甲方及时协调相关单位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

3.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在规定的工期内，按国家和行业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开展本合同约定的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工作，及时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重庆市和行业有关成果报告及有关资料。

4.2 乙方应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熟悉竣工环保验收的特性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良好的信誉。若实施过程中人员数量和能力达不到验收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更换或增加人员。

4.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4.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4.5 乙方自行承担验收服务工作中的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全权处理，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4.5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在本项目实施中，应保持项目机构人员相对稳定，并保证按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人员数量及资质要求到岗，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人员变动时，需提前 20 天书面向甲方报送，经甲方同意后更换。拟更换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原配置人员，所有服务人员均应专业对口并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对不合格服务人员的更换要求，并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选派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为甲方接受的人员替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项目负责人由于有特殊原因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次。其他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0.5 万元/次；其他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0.2 万元/次。

4.6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下甲方委托的工作，应投入足够的人力资源、必要的现场办公设施及场所和作业设施设备以满足服务工作的开展，参加甲方要求其参加的检查、会议等，并协同委托方解决处理相关问题。

4.7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项目法人、甲方制定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4.8 本工程如有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者政府审计部门审定（或其他政府监督活动），期间受托方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并根据前述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意见完成整改。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费用含增值税¥_____元，（大写：_____元），不含增值税费用¥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其中：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竣工环保验收费用含增值税¥_____元，（大写：_____元），不含增值税¥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二期竣工环保验收费用含增值税¥_____元，（大写：_____元），不含增值税¥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及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所需开展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野外作业费、报告编制费、聘请专家费、调查研究费、分析论证费、会务费、咨询费、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2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乙方按要求提交所有竣工环保验收资料并完成全国环保信息平台备案填报，甲方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支付合同余款。

（3）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

5.3 支付方式：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在申请合同费用支付时，应向项目法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取得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款项。因乙方原因未能提供发票，导致无法支付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拒绝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服务费应按轨道 15 号线一期、15 号线二期两个项目分别进行验工计价，发票备注项目名称，按照项目分别开具发票。

5.4 如国家调整现行税率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如调整后的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税率的，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不变，合同约定税率及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相应下调，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调减税款；乙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

（2）如调整后的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税率的，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六条 服务工作成果及标准

6 成果提交

- (1) 验收调查合格报告一式八份。
- (2) 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原件二套。
- (3) 验收调查合格报告、监测报告电子件光盘八张。
- (4) 验收评审通过的相关证明文件。

成果形式及交付方式由甲方通过约定联系方式另行向乙方明确。

成果资料的提交时间为验收备案后 30 日内提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已完工作量比例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其他经济补偿。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的，合同服务期顺延，费用不作调整。

7.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并自行负责返工费用，直至满足国家、行业、重庆市的相关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三十日，则甲方除有权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首付款。

(4) 乙方分包或者转包本项目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委托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导致甲方受到损失或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对外承担责任后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八条 安全保密工作

双方应当采取保密措施保守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一方要求保密的信息。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调查

(3) 乙方知晓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任何第三方诉讼、仲裁或司法保全行为。

13.6 乙方逾期告知、告知不实、故意隐瞒或遗漏上述信息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因此导致甲方参与诉讼程序迟延、产生缺席判决、财产被保全、信用受损或其他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3.7 本条款的告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四条 履约担保

14.1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

14.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如为银行保函的，须是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乙方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乙方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4.2.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选合同金额的 10%；

14.2.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乙方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与甲方签订合同。若乙方超过甲方要求日期 5 个工作日仍未提交足额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同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2.4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14.2.5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如为履约保函的，在验收工作全部完成后自动失效；如为履约保证金的，在验收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4.3 其他要求

14.3.1 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包含现金及履约保函）的收取主体为甲方。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同时，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亦有权对履约保证金的内容、形式等进行确认，且对履约保证金的内容、形式等享有否决权。若项目法人行使否决权，乙方需按项目法人要求重新提交，直至符合约定。满足前述全部条件之后，履约保证金方可作为本合同生效的要件。

14.3.2 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主体为甲方和项目法人。履约保函的开立须严格遵循本合同附件 2《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的约定，明确载明受益人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该受益主体依法享有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当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依据履约保函的条款内容，向保函开立人主张无条件支付保函约定金额的权利，开立人应在约定时限内履行支付义务，乙方不得对受益主体行使该权利提出任何异议。

14.3.3 乙方已充分理解并认可本合同关于履约保证金收取主体、受益主体的约定，以及收取、审核、保函开立、权益行使等全部相关条款，并完全认可项目法人作为受益主体行使履约保证金项下的所有相关权利，且不得对本款约定提出异议。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协议

附件 2. 履约保函

附件 3: 项目人员表格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廉 洁 协 议

合同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XX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监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倡导廉洁从业，树立企业良好社会形象。

三、甲方对本企业人员要严格管理，具体达到以下要求：

1、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变相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婉言谢绝。

4、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组织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5、甲方人员不得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及其他物品；不得要求乙方对甲方私人拥有的车辆进行装饰、维修、保养等。

6、甲方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含干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7、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8、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及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对本企业人员要严格管理，具体达到以下要求：

1、对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至第8款严禁甲方人员的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谋求乙方利益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对甲方人员索要财物或者暗示的要求应予拒绝，并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

3、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4、乙方对甲方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转给甲方工作人员个人。

五、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纪委举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举报电话：88756071；举报信邮寄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交通开投大厦1008室市交通建设管理公司纪律检查室）

六、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人或代表：

乙方法人或代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2

履约保函

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申请人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的比选并中标。_____（受益人名称）与申请人经协商一致签订《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应申请人申请，我行愿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订立的基础合同项下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本保函自我行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4、我行承诺，本保函有效期内，因申请人不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付款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贵方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5、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6、我行承诺贵方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基础合同的，无需经过我行同意，我行继续向贵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

7、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行不发生法律效力。

8、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 人：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项目人员表格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无。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 (六) 近年类似项目
-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八) 承诺
- (九) 其他资料

(一) 比选申请函

_____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比选申请总报价含增值税¥_____元，(大写：_____元)，不含增值税费用¥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其中：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竣工环保验收费用报价为含增值税¥_____元，(大写：_____元)，不含增值税¥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二期竣工环保验收费用报价为含增值税¥_____元，(大写：_____元)，不含增值税¥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

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委托代理人为_____，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服务质量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人要求”中所列的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作。
- (5) 成果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 商务部分

(四) 技术部分

(五)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提供营业执照)

(六) 近年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比选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比选文件要求需提供其他人员资格业绩等相关资料可参照此表格执行。

(八) 承诺

_____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或禁止从业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处罚, 且在处罚期限内;

(3)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 若发现弄虚作假, 取消其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6、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比选申请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其他资料

1. 比选申请保证金

2. 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提供的资料。

.....

